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棚户区改造拆除已征收房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棚户区改造拆除已征收房屋项目第二包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泰合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56.57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9459.283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陕西泰合世纪建设工程有限</u>日期: 2024年10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66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○ <u>政府网站</u> 找错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